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74號

聲請人 AD000-A112096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

被告 馮淇泰

選任辯護人 林孜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D000-A112096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4018號），認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，本案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為本案被害人，屬同條項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請依同法第455條之39之規定，准予聲請人為訴訟參與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57號案件審

理中，是被告上開被訴之罪核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
項所定之罪，而本案聲請人為被害人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
與之適格要件。另經本院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、被告之意
見，檢察官表示無意見（見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被
告未予回覆意見，辯護人雖具狀表示若聲請人參與訴訟可能
造成影響法庭秩序、延宕程序、對被告防禦權產生不利益之
影響，而主張聲請人不適合參與訴訟等節，然查，本案被告
與聲請人間為推拿師與客人之關係，並無組織間之上下從屬
關係，且2人並無舊怨仇隙，本案又尚未進行審理，故若使
聲請人參與訴訟，應無何影響法庭秩序、延宕程序、對被告
防禦權產生不利益之情形，辯護人主張難認可採，斟酌上揭
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
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聲請人瞭解
訴訟經過情形，及維護其人格尊嚴、利益之立法目的，且無
不適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
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法 官 林翊臻

法 官 陳盈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承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